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以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以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08元」更正為「118元」；證據部分補充「和解書1份」；及另補充不採被告周以理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雞胸肉2塊、水果酒1瓶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忘記付錢等語。惟查：被告先自貨架上拿取雞胸肉2塊、水果酒1瓶，並放入其攜帶之購物袋，未經結帳即走出商店等節，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憑，然為免不必要之爭議及誤會，一般消費者不會將未結帳商品放入私人之包包內，被告身為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就此理應知之甚詳，惟其卻反其道而行，遽將本案商品放入自身攜帶之包包，置於自身持有支配下，此舉顯與常理有違，堪認被告係故意盜取本案商品。被告前詞所辯，尚非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周以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1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造成社會治安危害，所為殊非可
02 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得手財物為日常生
03 活用品，價值非屬貴重，嗣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有贓物
04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且業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有和解
05 書在卷可憑；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06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
07 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
08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所竊得之雞胸肉2塊、水果酒1瓶，固屬其犯罪所得，惟
11 均已發還予告訴代理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1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周素秋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6389號

01 被 告 周以理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周以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3年8月3日18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全家便
07 利超商新左營店內，徒手竊取由郭建宏所有之雞胸肉2塊
08 (約值新臺幣【下同】108元，已發還)、水果酒1瓶(約值
09 69元，已發還)，得手後置放背包內，且未結帳欲離開之
10 際，為店員李瑞祥發現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11 二、案經郭建宏委由李瑞祥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
12 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1)被告周以理於警詢時之供述。

16 (2)告訴代理人李瑞祥於警詢時之指訴。

17 (3)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9 (4)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扣案物照片2張。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5 檢 察 官 謝 欣 如